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最多6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前，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先前貸款協議，而有關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已悉數償還。

由於訂立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貸款協議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最多6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前，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先前貸款協議，而有關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已悉數償還。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 貸款人與借款人

借款人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融資金額

最多61,000,000港元

年期

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營業日，而經貸款人與借款人進一步書面另行協定後，可作出任何可能延長。

還款

除非貸款人提出具有凌駕性權利之還款要求，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融資，連同所有累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此外，貸款人有權不時全權及酌情要求或索求任何其他抵押品，而其價值相當於或高於借款人之尚未償付金額。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提早向貸款人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貸款融資，前提為：

- (a) 借款人須已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早償還有關款項，並註明提早償還金額及提早還款日期；及
- (b) 貸款人已就提早還款發出書面同意（貸款人有不受限制權利，可唯一及全權酌情給予（無論是否附加條件）或拒絕給予同意）。

條件

- (a) 除非貸款人已先接獲借款人以下文件（形式及內容獲貸款人接納），否則借款人不得動用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款項，該等文件計有（其中包括）：(i)所有授權均已取得之憑證，以及所有一切必須存檔、登記及其他手續均已完成或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以確保貸款協議及據此有關其他文件為有效、可依法執行及具法律約束力；及(ii)貸款人可能合理要求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其他文件、憑證及財務及其他資料；及
- (b) 貸款人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任何款項以供根據貸款協議提取。

利息

貸款融資之利息將按年利率10厘(10%)計算，息率經參考貸款人之信貸政策釐定。貸款融資之利息將按由提取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悉數償還任何款項日期（不包括該日）之間實際經歷過之日數計算，基準為一年有365日。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償還貸款融資之累計利息。

倘借款人於還款日期拖欠償還任何部分之已提取款項、利息或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借款人須就到期日起至悉數償還貸款（判定之前及之後（倘適用））止期間之逾期款項，按年利率10%支付額外利息。該等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貸款融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相關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訂立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貸款協議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約束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最多61,0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僅供識別

「先前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內容關於提供總額為13,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按年利率10%計息，年期由借款人提取任何貸款當日起計六(6)個月，貸款人與借款人根據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經另行書面協定後可作出任何可能延長
「還款日期」	指	由借款人提取貸款融資任何額度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營業日，經貸款人與借款人另行書面協定後可作出任何可能延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